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围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报告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研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

要》《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 6 个议案。

2. 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. 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检查子分公司经营情况

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调研，对子分公司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考察，了解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监督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促使公司及时、公正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培训，认真履行职责

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，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，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股东大会 4 次，列席董事会

7 次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制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和法定监督作用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履职尽责，勤勉工作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及时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编制程序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在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期间，未有泄密及违规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，

配备相关人员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。认为: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及时、认真、规范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,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,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,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。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,监事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一如既往地做好以下工作: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

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检查公司财务；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对下属子分公司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考察、调研、监督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科学决策；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护广大股东知情权；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，使各位监事能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